

证券代码：832764

证券简称：ST 德胜科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苏华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27,1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总结；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4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同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同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同步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同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同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同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在 2024 年度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长在 2024 年度董事会闭会期间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方面授权如下：单笔 500 万元

以下，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由董事长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27,1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驰、赵晨龙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